



《社区援助、恢复与赋权法案》

《CARE 法案》专业术语表¹

《社区援助、恢复与赋权 (CARE) 法案》授权特定成年人向民事法院申请申请书, 请求其制定自愿的 CARE 协议或法院命令的 CARE 计划, 其中可能包括为未接受治疗的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患者提供治疗、住房资源和其他服务

CARE 协议。 各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CARE 协议的内容与 CARE 计划相同, 用于帮助被申请人获取社区服务和支持。

CARE 计划。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WIC) 第 5982 条提供的个别化、范围适当的社区服务和支持, 其中包括临床上适当的行为医疗保健和稳定病情用药、住房和其他支持性服务 (视情况而定)。

CARE 流程。 实施《CARE 法案》所依据的法院程序和相关程序²。

法律顾问。 根据 WIC 第 5980 条指定或被申请人自行选择为被申请人代理《CARE 法案》程序和 CARE 协议和 CARE 计划相关事务的律师。

县行为医疗保健机构。 WIC 第 5607 条规定的当地心理健康服务负责人、当地行为医疗保健负责人或二者 (如适用) 或其指定人员。

法院命令的诊断。 高等法院根据 WIC 第 5977 条下令进行的诊断。

毕业计划。 各方在 CARE 计划结束时签订的自愿协议, 其中包括帮助在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之外成功过渡的策略, 且可能包括精神病预立医疗指示。毕业协议的内容与 CARE 计划相同, 用于帮助被申请人获取社区服务和支持。毕业计划不得对地方政府实体提出额外要求, 也不可由法院强制执行。

无家可归人员外展服务工作者。 以下事项的负责人: 联系无家可归人员参与评估来确定未满足的需求、提供信息、服务或其他援助, 或协调护理工作。

印第安人医疗保健提供商。 由印第安人医疗保健服务局、印第安人部落、部落组织或城镇印第安人组织 (I/T/U) 运营的医疗保健计划。相关术语的定义见《印度安人医疗保健制度完善法》第 4 条 (《美国法典》第 25 篇第 1603 条)。

持照行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以下任一人员: (1) WIC 第 4096(j) 条定义的持照心理健康专业人员; 或 (2) 相关部门根据 WIC 第 5751.2 条批准免于满足持照要求之人。

申请人。³ 向法院提交《CARE 法案》申请书的实体。此外, 如果申请人是 WIC 第 5974 条中所列人员, 而非县行为医疗保健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 该等申请人应有权向法院提交申请书, 但在初始庭审期间, 法院应将提起程序所在县的县行为医疗保健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替换为申请人。根据法院的自由裁量, 以及为了促使被申请人受益, 提交申请书的申请人可以保留 WIC 第 5977(b)(7)(A) 条中所述的权利。

精神病预立医疗指示。 一份法律文件, 由有能力做出医疗决定之人自愿签署, 其中允许精神疾病患者在爆发心理健康危机前事先记录其治疗偏好, 以此保护其自主权和自我指导护理的能力。

被申请人。 CARE 流程申请书所针对之人。

稳定病情用药。 CARE 计划中纳入的用药, 主要包含抗精神病药物, 用于减轻出现幻觉、错觉和思绪紊乱的症状。如果出现临床适应症, 稳定病情用药可以用作长效注射剂给药。稳定病情用药不得强制给药。

支持者。 根据第 4 章 (从 WIC 第 5980 条开始) 的指定, 为申请书所针对之人提供援助的成年人, 这种援助可能包括在 CARE 流程期间帮助该人理解、做出、传达、实施或执行自己的生活决定, 包括 CARE 协议、CARE 计划和制定毕业计划。支持者不得独立行事。

缩略词

CARE 社区援助、恢复与赋权

JCC 加州司法委员会

CalHHS 加州卫生与公众服务局

MHSA 《心理健康服务法案》

DHCS 医疗保健服务部

WIC 《福利与机构法》

¹ 所有定义均来源于 WIC 第 5971 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CARE 法案》。

² 相关程序包括县机构参与以及县行为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的临床诊断。

³ 如需了解有关具体申请书提交人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加州司法委员会的《CARE 法案》网站, 或参阅 WIC 第 5977(b)(7)(A) 条。